

#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赣农大经管党〔2021〕9号

---

## 经济管理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对我院出国（境）党员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# 一、出国（境）党员的请假

凡是党员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党员，因公或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本人必须向所在党组织履行请假手续。

1. 学校、学院公派短期出国（境）考察、培训、进修的教职工党员，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2.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教职工党员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的学生党员、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须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请假审批表》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，教职工党员交学院办公室、学生党员交学工办汇总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3. 党员教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所在党支部的联系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。

## 二、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。

2. 党员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，凡人事关系或学籍在学院的，其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原党支部。党员因私长期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将组织关系从学院转出。

3. 辞职或退学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组织关系必须从学院转出。

4. 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的毕业生党员，组织关系必须从学院转出。

## 三、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的处理

1. 出国（境）六个月以下的党员，直接保留党籍。

2. 出国（境）六个月及以上的党员，必须向所在党支部提交《经济管理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党委审批。

保留党籍的期限应视不同情况而定：留学的，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；工作或进修的，以派遣文件注明的时间为限；其他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的时间，根据学校或学院准假的时间确定。保留党籍的期限应从出国（境）之日起计算。

3. 党员出国（境），一般应按期返回。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续的，由本人向学院党委提出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党委审批。

## 四、出国（境）党员返回后党籍的恢复

1. 出国（境）六个月以下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办理销假手续，直接恢复党籍。

2. 出国（境）六个月及以上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如实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党委审批。

3. 经批准恢复党籍的党员，其党龄连续计算并按有关规定补交党费。

## 五、出国（境）预备党员的管理

1. 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三个月（含）以下的，回国后本人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办理按期转正手续。

2. 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三个月以上的，从出国（境）之日起暂停预备期。回国后，本人须向所在党组织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，并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。同时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预备党员恢复预备期审批表》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党委审批。被暂停预备期的预备党员，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不满半年的回国后需补续预备期一年，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满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的需补续预备期半年。补续预备期从学院党委批准其恢复预备期申请之日算起。补续预备期满后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转正手续，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。

3.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不辞而别的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同原所在党支部没有任何联系的，视为自行脱党，由学院党委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经批准出国（境）定居的预备党员，不再办理转正手续，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。

4. 预备党员在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所在党支部不得讨论其转正事宜，转正大会必须在本人回国后亲自参加方可召开。

## 六、出国（境）党员的纪律要求

1. 党员出国（境）前，由学院党委召集开展行前国家安全与纪律教育会，并视情况委派党委委员做好专门谈话。

2. 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应该定期与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行为表现。

3. 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遵纪守法，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，不得参加集会、结社、罢工等带有政治色彩的活动。

4. 出国（境）的党员不履行请假手续或回国后不申请恢复党籍，并且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，视为自行脱党，按党章规定取消其党员资格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暂行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.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3. 办法中若有与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不一致之处，按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办理。

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